

秦 皇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秦 皇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秦 皇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秦 皇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秦 皇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秦 皇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秦 皇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秦 皇 岛 市 外 事 和 商 务 局  
秦 皇 岛 市 旅 游 和 文 化 广 电 局  
秦 皇 岛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秦 皇 岛 市 数 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秦 皇 岛 市 分 行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秦 皇 岛 市 税 务 局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秦 皇 岛 监 管 分 局

秦市监函〔2024〕197号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五部门  
印发《秦皇岛市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将《秦皇岛市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秦皇岛监管分局

2024年5月9日

# 秦皇岛市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为基础，结合秦皇岛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认定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认定依据

狠抓《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落实，制定全市分类指标体系和认定标准，依托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对个体工商户开展“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全量分型”工作为基础，从“成长型”和“发展型”选拔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集中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持续做好评估确认。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确定的分类比例，遴选不超过5%的个体工商户认定为“名特优新”四类。通过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施以个性化、差异化资源链接和政策扶持，提升我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帮助、扶持个体工商户进一步发展壮大，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现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

## 二、认定标准

详见附件（秦皇岛市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 三、工作举措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在宣传、资金、培训、荣誉等方面政策扶持的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加大宣传推介和金融支持力度，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 四、相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本单位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分型分类培育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各种渠道、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要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联系人：信用监督管理科郭珏 电话：3224022

附件：秦皇岛市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

附件

## 秦皇岛市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只能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选拔。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优先认定。在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 一、“知名”类个体工商户

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为群众熟知且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一）经营者或经营的产品曾获县级及以上荣誉；
- （二）拥有行业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
- （三）拥有商标品牌或专利权，且有一定知名度；
- （四）在区（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 （五）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或表彰奖励的；
- （六）经相关部门推荐的。

### 二、“特色”类个体工商户

指依托地方特产资源，持有或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经营地方特色产品，从事特定行业、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一）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关；

（二）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特色产品或特色服务的；

（三）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

（四）经营秦皇岛地方特色农家乐或餐饮名店的；

（五）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的；

（六）经相关部门推荐的。

### 三、“优质”类个体工商户

指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老字号”，或者呈现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特色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一）经营者获得相关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际从事与证书相关联行业），或区（县）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区（县）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

（二）经营项目属于民间传统艺术或少数民族文化的，或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三）拥有区（县）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

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传统文化标志的；

（四）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五）在本地长期诚信经营超过 10 年以上的；

（六）经相关部门推荐的。

#### 四、“新兴”类个体工商户

指从事或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一）拥有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相关新兴产业专利权、商标权，或拥有用于高新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二）率先以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三）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新业态，有纳税记录；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新业态，有纳税记录，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

（四）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五）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六)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

## 五、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负面清单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不予进行分类培育、暂停或终止分类培育。

(一) 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实际情况暂停或终止分类培育；

(三)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四)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 其他不宜纳入分类培育的情形：如在培育前或培育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社会安定和谐等情形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发现时间，选择不进行分类培育、暂停或终止分类培育。

以上标准为最低准入标准，相同条件下经比选认定。

---

主送：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  
局、商务局、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税  
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县监管支局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